

证券代码：301310

证券简称：鑫宏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##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1日上午即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卜晓华先生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5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65,823,5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7904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65,82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.78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,90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0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5,823,50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9975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5,821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995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,90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0%。

#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823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

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23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4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,823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823,0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4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胡璿律师、应佳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鑫宏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